

DBJT4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5—2024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5部分：港口营运

Guid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Part—5: Port operation

2024 - 03 - 27 发布

2024 - 04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监督检查方式	1
6 监督检查实施	1
7 监督检查内容	1
8 材料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3
附录 B（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21
参考文献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5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道路运输；
- 第3部分：城市客运；
- 第4部分：水路运输；
- 第5部分：港口营运；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7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振辉、廖俊锋、陈梓松、郑屈、卢达聪、王伟、曹缘、韦英雅、莫国亚、钟和君、黄惠欣、何敬云、王景哲、蒋峰、刘卫、贾曼月、覃君军、李政、阮学程、莫昕、赵康全、吴宇航、温玉佳、李冬冬、熊能。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2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3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4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5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6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7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5部分：港口营运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港口营运（包括港口普通货物营运、港口危险货物营运、港口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7 监督检查内容

7.1 通用检查内容

可包括各类港口营运企业通用的经营许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安全投入、教育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装备设施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A中的表A.1。

7.2 专业检查内容

7.2.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

可包括基本情况、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1。

7.2.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

可包括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及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2。

7.2.3 港口客运

可包括安全运营、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3。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表A.1 通用检查表

表A.1给出了通用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基本情况	1.1 经营许可证	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條：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六條：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实施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十三條：港口经营者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p>	<p>查阅资料： 查《港口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查港口实际经营范围</p>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2.1 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查阅资料： 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和 人员	2.1 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查阅资料： 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2.2 安全生产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 1. 查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2.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能力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记录 3. 查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1 安全生产责任	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明确划分岸电使用安全责任。鼓励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购买岸电安全责任相关保险</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2.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 3.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的文件 <p>询问：</p> <p>抽查重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员工至少3人是否清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责任书签订情况</p>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是否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询问：</p> <p>询问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明确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存放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查阅资料：</p> <p>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包括：</p>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 安全例会制度</p> <p>3)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p> <p>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p> <p>5) 设备、设施、货物安全管理制度</p> <p>6) 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教育学习制度</p> <p>7)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8)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p> <p>9)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10)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p> <p>12) 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管理制度</p> <p>2. 管理制度发放记录</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4.2 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阅资料：</p> <p>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2. 操作规程是否符合实际情况</p> <p>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记录、学习培训记录</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操作重点岗位是否配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p> <p>询问：</p> <p>抽查询问现场作业人员3人，是否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p>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一）普通货运业务1%；（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p> <p>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及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生 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 取和使用安全 生产费用	<p>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p> <p>第四十七条：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p> <p>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 取及使用计划 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 用台账及支出证明或相 关证明材料</p>	
6 教育培训	6.1 教育 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从 业人员进行安全 生产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查阅资料： 1. 查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计划 2. 查从业人员安全教 育培训记录及档案</p> <p>现场检查： 抽查不同岗位人员接 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 与档案信息核对</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理	7.1 风险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p> <p>2. 查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估记录</p>	
	7.2 风险管控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查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p> <p>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p> <p>现场检查：</p> <p>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理	7.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制定动态监测计划、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7.5：登记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告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告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查阅资料： 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 2. 查重大风险监测计划和记录 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	
	8 隐患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查阅资料：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2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阅资料： 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排查治理	8.2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p> <p>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管理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p> <p>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p>	<p>查阅资料：</p> <p>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p>	
	8.3 隐患治理	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p>1. 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记录</p> <p>2. 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或台账</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8 隐患 排查治理	8.4 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	是否按要求 进行重大事 故隐患治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 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 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 (2016) 11 号</p> <p>(五)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失效或弱化极易形成隐患，酿成事故。企业 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 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 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 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 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 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p> <p>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参考《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p>	<p>查阅资料： 1.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2.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专项方案和台账； 3. 重大事故隐患报 备 记录 询问： 责任人是否了解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9 职业健康	9.1 个体防护	是否按规定配备个体防护用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并不得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p>	<p>查阅资料： 查个体防护用品合格证及发放和使用记录</p> <p>现场检查： 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使用和落实情况</p>	
	9.2 保险	是否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p> <p>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p> <p>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二十九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p>	<p>查阅资料： 1.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等购买记录证明</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应急管理	10.1应急响应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p> <p>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p> <p>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港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港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者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执行</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调查报告 2. 综合应急预案内容 3. 专项应急预案内容 4. 现场处置方案内容 5. 应急预案发布、修订及评审记录 6. 应急预案备案记录 	
	10.2应急物资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并定期检测和维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p> <p>第二十四条：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人员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物资管理台账 2. 应急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0.2 应急物资	是否配备应急装备，并定期检测和维护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现场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及存放情况 2. 消防通道现状 3.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正常运转情况 	
10 应急管理	10.3 应急演练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演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和船舶应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适时修订</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2.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3. 应急演练总结、评审及整改记录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1 事故报告 调查处理	11.1 事故报告	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若有)是否按规定进行事故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第五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单位负责人初次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及时补报、续报</p> <p>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p>查阅资料： 1.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台账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补报及续报记录等资料</p> <p>现场询问：抽查现场作业重点人员，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是否按规定报告</p>	
	11.2 事故调查、处理	是否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第四部分：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p>	<p>查阅资料： 1. 整改台账 2.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3. 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报告 4. 查与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相关文件</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2 装备设施	12.1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设备现状及维护情况是否良好，是否擅自进行改装	<p>《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p> <p>第七条：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是维护单位对港口基础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维修等活动作出的工作安排</p> <p>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应当包括维护内容、维护标准、资金筹措方案等</p> <p>第十条：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港口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实际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p> <p>对客运码头、危险化学品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或者遇台风、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维护单位应当加大检查频次</p> <p>第二十四条：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p>	<p>查阅资料：</p> <p>1. 港口设施使用及维护制度</p> <p>2. 抽查港口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和维护记录</p> <p>3. 抽查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p> <p>现场询问：抽查现场作业重点人员，港口设施设备是否擅自进行改装</p> <p>现场检查：港口设施设备现状及维护情况</p>	
	12.2 安全防护设备	是否按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安全标识是否清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查阅资料：</p> <p>1. 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台账</p> <p>2. 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维护、定期检验检测和检查记录</p> <p>现场检查：</p> <p>1. 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现状及安全标识符合性</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2 装备设施	12.2 安全防护设备	是否按规定配备有效的安全、消防、救生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器材，安全标识是否清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六条：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2.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是否采取保证旅客安全的有效措施，是否向旅客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并保持良好的候船环境	
13 特种作业	13.1 特种作业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合格的，由发证部门在证书正本上签章。对在2年内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按时参加安全培训的，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延长复审期限。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予以注销。跨地区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向从业所在地的发证部门申请复审	查阅资料：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13.2 特种作业人员	是否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一条：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查阅资料： 《特种作业操作证》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4 设施保安	14.1 设施保安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四十条：（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申请表。（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三）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四）港口设施保安自评表。（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落实情况、接受相关培训情况、保安训练、演习情况及记录、保安事件发生的情况及记录、《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修改记录等内容	查阅资料： 1. 核查保安符合证书所载明的港口设施名称、准予靠泊的船舶类型、证书有效期等 2. 核查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	
15 危险作业	15.1 危险作业活动	危险作业活动是否按要求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危险作业活动推进参考《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查阅资料： 1. 查看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2. 查看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并履行相关手续	
	15.2 危险作业许可	是否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许可，是否存在超许可期限、范围作业情况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条：危险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一个项目含多项危险作业的，须分别办理作业许可证 第十五条：严禁作业单位超许可期限及许可范围进行危险作业。未经审批许可，不得组织危险作业	查阅资料： 1. 查危险作业许可证 2. 查危险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6 其他	16.1 上级管理文件要求落实	是否落实上级管理文件要求并存档，是否落实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并存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查阅资料： 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记录资料 询问： 询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知晓上级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重要内容	
	16.2 其他	是否在港口水域从事养殖、种植活动，是否在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六条：港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现场检查： 检查港口水域现场情况	

附录 B
(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B.1 表B.1给出了港口普通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

表B.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基本情况	经营规模	港口货物吞吐量，现有泊位数量、等级，从业人员数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p>	<p>查阅资料：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p> <p>现场检查： 查实际经营范围 现场询问： 了解港口货物吞吐量，了解现有泊位数量、等级，了解从业人员数量，了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p>	

表 B.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1 船舶 进出港	是否按规定进行进出港申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四条：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門</p>	<p>查阅资料： 1. 船舶进出港安全检查程序 2. 船舶进出港调度记录 现场检查： 1. 船舶进出港作业现场 2. 船舶调度、旅客疏导情况</p>	
2 作业管理	2.2 货物装卸	是否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与规模相适应的货物装卸设备设施，是否存在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情况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and 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p>	<p>查阅资料： 1. 查货物装卸设备台账 2. 查装卸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现场检查： 查货物装卸作业现场情况 现场询问： 抽查询问现场作业重点人员，是否存在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情况</p>	

表 B.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作业管理	2.3 货物仓储	是否按规定移动、堆放货物或集装箱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7.1: 采用叉车叉举集装箱作业: 1) 货叉应插入叉槽的全部深度或至少插入集装箱叉槽内1 825 mm以上; 2) 不应从集装箱底部插入货叉叉运; 3) 不允许两台叉车联合叉运集装箱 8.1: 集装箱货场的场地应坚固、平坦, 不得倾斜, 排水应良好, 不应有可能损伤集装箱的石块等坚硬突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8.2: 集装箱应按箱位线堆码, 空箱、重箱和结构类型不同的集装箱应分别堆码 8.5: 集装箱堆码是只允许由集装箱的4个底角件支撑	现场检查: 查货物仓储和堆放作业现场	
	2.4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4.9: 大型集装箱起重机应设置有效的防风装置	现场检查: 查港口普通货物营运企业生产作业现场	
	2.5 警示、报警	是否在危险作业场所或设施设备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 查安全标志、指示牌、示意图等现场设置情况 2. 查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B.2 表B.2给出了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

表B.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1 工艺与工艺设施设备	工艺及工艺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查阅资料： 1. 查看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和检验的管理规定或管理制度 2. 查阅设备设施台账、档案以及检查维修计划和维保检测记录 现场检查： 1. 查主要工艺及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 查对超过强制报废年限、检验日期到期或定期检验不合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施设备，是否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新淘汰	
	1.2 工艺控制	工艺控制系统的安全防护功能及运行、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查阅资料： 1. 查看工艺资料 2. 查看安全仪表系统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液位、压力、温度等重要运行参数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台账等 3. 查看危险化学品产品的储存、配送和销售台账 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装卸储运工艺控制系统是否具备超限报警、紧急制动、防止误操作等安全防护功能 2. 检查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情况	

表 B.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3 安全设施设备、强制检测设备	安全设备设施与强制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p> <p>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三十三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第三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p> <p>第三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安全设备设施配置清单，对照相关标准规范核查其种类数量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2. 查看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检验记录等相关技术资料 3. 查看输送管道及强制检测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p>现场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安全设备设施完好可用性情况 2. 查安全设备设施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是否处于适用状态 3. 查强制检测的设施是否按要求执行 	

表 B.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七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第三十三条：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七条：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查阅资料： 1. 查看企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文件 2. 查看特种设备台账 3. 查看特种设备是否向监管部门办理登记，登记标志是否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 查看特种设备每月自行检查记录 5. 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情况，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p>	

表 B.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设施设备	1.5 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其运行情况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p>	<p>查阅资料：</p> <p>1. 现场检查是否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并能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进出港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p> <p>2. 检查有关信息是否实现在作业场所之外异地存放，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信息共享</p> <p>3. 检查是否建立了危险货物码头、罐区（储罐）、库（堆）场等作业现场视频监控监控系统</p> <p>4. 检查是否建立了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保证信息安全</p>	
	1.6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员工宿舍等安全间距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员工宿舍等的安全间距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检查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员工宿舍等的间距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海港总体设计规范》《石油库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关于安全间距、紧急疏散、安全标志出入口等方面要求</p>	

表 B.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重大危险源管理	2.1评估分级	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及重大危险源分级情况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p> <p>《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构成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的，港口经营者应当委托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p>	<p>查阅资料： 1. 查看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的结论、重大危险源分级情况，以及评估报告有效期等 2. 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材料（回执等） 3. 对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核查是否进行了重新评估： 1) 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满三年的 2) 构成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的 3) 港口危险货物种类、数量或者储存方式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港口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4) 发生危险货物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5)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港口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4. 对于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核查评估机构是否为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p>	

表 B.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重大危险源管理	2.2 登记建档备案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p> <p>《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对辨识确认的港口重大危险源及时进行登记建档。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p> <p>(一) 辨识、分级记录；</p> <p>(二) 港口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p> <p>(三)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p> <p>(四)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 <p>(五) 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六) 安全设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说明、检测、检验结果；</p> <p>(七) 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表、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总结评估报告；</p> <p>(八)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p> <p>(九)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和责任人机构名称；</p> <p>(十) 港口重大危险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十一) 其他文件、资料</p>	<p>查阅资料：</p> <p>1. 查看重大危险源档案，主要内容包括：</p> <p>1) 辨识、分级记录</p> <p>2) 港口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p> <p>3)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p> <p>4)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 <p>5) 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p> <p>6) 安全设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说明、检测、检验结果</p> <p>7) 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及备案表、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总结评估报告</p> <p>8)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p> <p>9)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和责任人机构名称</p> <p>10) 港口重大危险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11) 其他文件、资料</p> <p>2. 查看备案证明材料（回执等）</p>	

表 B.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重大危险源管理	2.3 监控与管理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与周边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间距, 安全防护设施与安全监控报警、安全警示标志等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制定完善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技术措施; 对港口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 对于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警示公告制度, 将港口重大危险源的险特性、可能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以适当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港口经营者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公告栏, 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查阅资料: 1. 查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查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 3. 查看重大危险源安全状况定期检查和日常巡查的记录 4. 查看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检测、保养的记录 现场检查: 核查安全间距, 检查防护设施、监控报警、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风险公告栏是否符合要求	
	2.4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是否按照要求开展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制定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一) 对于一级、二级港口重大危险源,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 (二) 对于三级港口重大危险源,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查阅资料: 应急演练是否按照要求开展	

B.3 表B.3给出了港口客运专业检查表。

表B.3 港口客运专业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 安全运营	1.1 安全巡检	是否开展安全巡查	《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 4.1.2: 客运码头应当制定安全巡检制度, 设置安全巡检岗, 将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安全检查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作为重点巡检区域	查阅资料: 安全巡检制度和巡检记录	
	1.2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室是否按要 求实施监控, 是否建 立监控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 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 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 4.1.4: 视频监控室应实施封闭管理, 设定进出人员权限。客运码头运营期间, 视频监控室应安排人员值守 4.2.6: 客运码头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室, 视频监控范围应覆盖码头作业区、旅客候船区、售票区、安全检查区以及主要通道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至少保留30日, 依法列为重点目标的客运码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查阅资料: 安全查验制度、信息登记制度和视频监控值班记录 现场检查: 1. 视频监控室实施封闭管理情况 2. 视频监控覆盖范围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2 作业管理	2.1 滚装车辆安全检查	是否按规定配备滚装车辆安全检查设备, 是否按规定对滚装车辆进行检查	《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 5.1.2: 滚装车辆作业期间, 客滚船码头和客滚船应配备工作人员指挥、疏导车辆按顺序、保持安全距离上下船舶 7.2.1: 客滚船码头应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对搭乘滚装船舶的车辆及车内货物、行李、物品进行危险物品安全检查或按规定开封验视, 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滚装船舶, 如实填写车辆安全检查情况。滚装车辆应配合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危险物品安全检查, 对拒绝安全检查的车辆, 不得允许登船 7.2.2: 为省际航线、海上运输距离50海里以上和内河运输距离100公里以上的客滚航线提供服务的客滚船码头宜配备货车安全检测设备	查阅资料: 1. 滚装车辆安全检查登记记录和查验制度 2. 滚装车辆安全检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表 B.3 港口客运专业检查表 (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作业管理	2.1 滚装车辆安全检查	是否按规定配备滚装车辆安全检查设备, 是否按规定对滚装车辆进行检查	<p>7.2.6: 安全检查人员采用直观检查方式的, 应对车辆的外观、驾驶室、货舱(行李舱)等部位进行检查</p> <p>7.2.10: 客滚船码头应分别设置旅客、车辆安检通道, 避免人、车交叉安检</p>	<p>现场检查:</p> <p>1. 滚装车辆安全检查工作现场;</p> <p>2. 旅客和车辆安检通道是否符合要求</p>	
	2.2 船岸联合安全检查	是否按规定开展船岸联合检查工作	<p>《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p> <p>4.1.1: 客运码头应当制定登船梯(桥)使用操作规程, 建立旅客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宜采取船岸联合检查方式。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上、下船通道、设施的稳固性和安全性; 船岸通信系统的有效性; 登船旅客人数; 是否在码头作业允许风力范围内; 码头应急设备和措施是否有效、到位</p> <p>《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p> <p>5.1.1: 车辆驶上或者驶离船舶前, 客滚船码头应会同滚装船舶检查码头与滚装船舶的连接安全情况, 安全检查的具体内容包括: 船跳板、接岸设施等船岸连接设施稳固、平坦; 船跳板、接岸设施等船岸连接设施的坡度、宽度满足车辆通行要求; 接岸设施与船舶车辆舱跳板匹配; 可调节接岸设施的升降桥跳板根据潮汐变化调节至合适位置</p>	<p>查阅资料:</p> <p>1. 查旅客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p> <p>2. 查船岸联合检查记录</p> <p>现场检查:</p> <p>查船岸联合检查工作现场, 看码头应急设备和措施是否有效、到位</p>	
	2.3 站务管理	是否对旅客运输实行实名制管理, 是否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 是否存在旅客上下船和行李、货物装卸交叉作业情况	<p>《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水路旅客运输船票实名制售票、实名制验票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三条: 以下范围的水路旅客运输实施实名制管理: (一) 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的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含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 船舶和相关客运码头; (二) 水上运输距离不足60公里但是客流量较大、交通安全风险高的琼州海峡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和相关客运码头; (三)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的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外的范围</p> <p>《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p> <p>6.7: 客运码头应按照规定配备通讯、消防、医疗等应急器材、设备设施</p>	<p>查阅资料:</p> <p>1. 查急救药品管理职责</p> <p>2. 查急救药品使用、登记、补充、更新等管理记录</p>	

表 B.3 港口客运专业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作业管理	2.4 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排 查重大事故隐患	<p>《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p> <p>第七条：“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二）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p> <p>第八条：“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四）客运码头未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违规放行人员和车辆；（五）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p> <p>第十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六）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p>	<p>现场检查：</p> <p>1. 查港口客运企业生产作业现场</p> <p>2. 查应急救援和安全检测设备设施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 查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2.5 警示、 报警	是否在危险作业场所或设施设备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报警装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指南》</p> <p>4.2.4：码头作业区应设有防止人员落水的安全设施和救生器材，宜设置当心滑倒、当心落水、注意安全等警告标志。警告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要求</p>	<p>现场检查：</p> <p>1. 查安全标志、指示牌、示意图等现场设置情况</p> <p>2. 查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设置情况</p>	

参 考 文 献

- [1] GB 11602—2007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
- [2]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第 69 号. 2007-08-30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 4 号. 2013-06-29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主席令第 36 号. 2015-12-27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主席令第 23 号. 2018-12-29
-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88 号. 2021-06-1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04-0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12-04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2019-02-17
- [11]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财资〔2022〕136 号. 2022-11-21
-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安监总办〔2017〕140 号) 2017-12-21
- [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 2011-07-01
- [14] 交通运输部.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77 号. 2016-10-09
- [15]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交通运输部(交办水〔2016〕178 号). 2016-12-22
- [16]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部(交办安监〔2018〕135 号) 2018-10-31
- [17] 交通运输部.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 交通运输部(交办水〔2018〕173 号). 2018-12-29
- [18] 交通运输部.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交办安监〔2018〕135 号, 2018-12-31
- [19] 交通运输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 2019-11-28
- [20] 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交水规〔2021〕6 号) 2021-11-08
- [21] 交通运输部.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19 号. 2022-06-30
- [22] 交通运输部.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第 31 号. 2021-09-22
- [23] 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第 8 号. 2023-08-03
- [24] 应急管理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 2015-05-29
- [25] 应急管理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05-29
- [26] 应急管理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2019-07-11
-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 86 号. 2007-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5部分：港口营运
DBJT45/T 061.5-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